附件二：

**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评审办法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发学生创业热情，鼓励学生投身创业实践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东华校〔2015〕38号）的精神和《东华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东华教〔2015〕30号）的要求，特设立“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”（以下简称尚创奖）。

**第二条** 尚创奖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，授予在自主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子。

**第二章奖励对象及标准**

**第三条** 尚创奖评审对象是在校或毕业两年之内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MPACC、MEM、MPA、MBA）。

**第四条** 尚创奖设尚实创业先锋奖和尚实创业优秀奖。先锋奖不超过5名，奖励金额为20000元；优秀奖不超过20名，奖励金额为10000元。

**第三章评审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基本条件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 2．勤奋学习、善于思考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；

 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 4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；

（2）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的。

**第六条**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，优先奖励以科技成果或各类竞赛获奖项目成功创业的，且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 1．担任企业法人且为自然人大股东；

2．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申报者须年营业额不少于5万元，毕业两年以内申报者须年营业额不少于20万元；

3．应届毕业生，须与其创业企业签定三方协议（截至当年8月31日）就业；

 4．毕业两年以内的创业者，须与其创业企业签署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；

5．获得各类风险投资（含上海大学生科创基金、上海大学生觉群基金等天使投资）的申报者参评先锋奖，原则上应获得累计不少于30万元资助（须提交投资协议和银行进账单）。

**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尚创奖评审领导机构为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。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尚创奖的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评审工作，裁决参评者对评审结果的申诉；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尚创奖的初审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程序

 1．个人申请。凡符合尚创奖申请条件者，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由本人如实填写《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申请表》，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业务情况介绍（含本年度相关企业财务报表）、其他证明材料（社保记录、三方协议、风险投资协议和企业基本户银行入账单等）等相关材料。未递交申请的不列入参评对象。

 2．审核。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审，并给出初审意见后报学生处。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。

 3．评审及公示。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先锋奖采取答辩方式产生。获奖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同一创业项目原则上只参加一次尚创奖评审。如果项目有重大突破或者做出重大贡献，经校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也可再次参评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